

证券代码：300300

证券简称：汉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1

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麒诚先生的通知，其本人于2016年1月28日以个人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情况

2016年1月2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麒诚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26.15万股，平均增持股价为20.88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8%。

本次增持前，王麒诚先生个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74.713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456%；其通过其实际控制的汉鼎宇佑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8.62%。实际控制人吴艳和王麒诚夫妻共持有公司股份19,974.713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8%。

本次增持后，王麒诚先生个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00.863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52%；其通过其实际控制的汉鼎宇佑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8.62%。实际控制人吴艳和王麒诚夫妻共持有公司股份20,000.863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25%。

二、本次增持的目的

公司2015年下半年开启强力转型，充分发挥公司在智慧城市领域优势，努力打造中国领先的资产生产型新金融平台，全力塑造汉鼎生态圈。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艳女士和王麒诚先生自公司上市以来，未曾减持过公司股票，并积极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并于2016年1月15日作出6个月内不减持的承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坚信国内资本市场具有长期投资的价值，故作出上述再次增持的决定，通过增持公司股票表达对公司实现转型发展充满信心。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五、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王麒诚先生不排除继续增持公司股票的可能，公司将持续关注王麒诚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王麒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